

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4年11月16日(9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)

96年07月17日(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)

96年08月28日第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各教學、研究單位推動國際學術交流，特依「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國際學術交流：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，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。

(二)國際研討會。

(三)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校短期訪問、演講之活動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各單位舉辦活動前，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，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。

四、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：

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須配合本校相關經費額度支應。

申請案依下列標準補助：

(一)交流活動費：

1.與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合約，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者：

與歐美、紐澳地區大學簽約每案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；

與亞洲地區大學簽約每案最高以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
2.國際研討會每案最高以補助舉辦單位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3.國際重要學術科技人士來校短期訪問、演講活動案最高補助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旅運費和生活費：

國際學者以補助部份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；

1.旅運費：

(1)亞洲地區新台幣二萬元。

(2)美洲、紐澳地區新台幣三萬元。

(3)歐洲、南美地區新台幣四萬元。

(4)國內旅運費新台幣五千元。

國際學者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，每案補助人數最多三人。

2.生活費日支酬金每人每日新台幣三千元。

五、補助期限：

(一)補助天數以七天以內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之款項依法扣繳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。

- 六、申請案於活動兩個月前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書（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，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）及被邀請學人個人履歷含著作及作品目錄和其他相關資料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核。
- 七、本校獲補助單位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據核實報銷，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。
- 八、特殊個案另行簽報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